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首次回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4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正稿）>的议案》，批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持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 （一）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二）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89%；
- （三）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15.31元/股，最低成交价15.20元/股；
- （四）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3,046,853.00元人民币；

(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783,171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95,793股）。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四)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